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75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6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申报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临 2026-70 号）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6-73 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26-74 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含）；同时，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开始实施。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张寓帅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

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